

## 第 5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重要決議(97/12/26)

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陳報 98 年度營運計畫暨 98 年度預算案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下列決議先行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寬頻業務的競爭，請經理部門繼續密切注意，並研議方案，努力去扭轉局勢。
- 二、有關營運風險請併同金融商品胃納予以檢討，再提策略委員會討論。如有重大變化，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報告。
- 三、因 98 年經濟前景不確定性仍高，請經理部門於編製 98 年度財務預測時一併檢討 98 年度預算調整必要性。

案由二：檢陳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」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稽核處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三：為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之換股作業，擬訂現金減資換股作業計劃書，並請授權董事長視實際作業時程，修訂減資換股基準日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訂定 97 年 12 月 30 日為減資基準日，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四：擬修訂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五：本公司 98 及 99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選任案，擬依本公司採購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，邀請原廠商（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）議價辦理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六：建請自 98 年度起取消「企業化特別獎金」正負二個月限制，以激勵同仁共創股東及員工價值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全體出席董事除張董事緒中表示不同意見外，其餘董事同意依下列決議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。
  - 1.自 98 年度起稅後純益高於 97 年度稅後純益，企業化特別獎金最高為 3 個月上限；如低於 97 年度稅後純益，則企業化特別獎金最高為 2.5 個月上限。
  - 2.企業化績效計算時，應排除資本結構調整、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變動以及業外處分土地損益之影響數，並以相同之基礎作前後二個年度之比較。
  - 3.有關企業化特別獎金計算公式，請經理部門於 98 年第 3 季前完成檢討提報董事會討論。超額盈餘之 20% 部分亦一併檢討。
- 二、張董事緒中表示不同意見：

基於鼓勵同仁，感動同仁，我建議從今年〔97 年〕實施。